

惠州市中医医院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惠州市中医医院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惠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3〕187 号)、《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中医办函〔2024〕2 号)文件精神,2024 年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项目资金已在 2024 年 1 月下达至我院,合共 3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

(一)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为落实好中央人才培养项目,2024 年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指导老师陈洪及两位继承人黄桂琼、凌家生进行游学学习

及论文发表版面费。2024 年外出游学累计共 14 个工作日，共有 2 篇学术论文期刊被录用，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支出 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严格区分自有经费和项目经费，对于项目经费做到专项核算，并建立项目支出台账。同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惠州市中医医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中医〔2022〕80 号），由各分管职能科室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推进，以更好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参观、讲授、跟诊等方式进行游学学习，我院两位培养对象黄桂琼、凌家生均能较好的完成 2024 年度跟师学习、临床（实践）和理论学习任务，个人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带动科室和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

在指导老师陈洪同志的带领下，我院两位培养对象黄桂琼、凌家生按照《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24 年度跟师期内均能完成工作任务，年度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培养对象黄桂琼、凌家生在门诊独立出诊和管理病房期间灵活应用各项中医药特色服务，为群众提供优良的中医药特色服务，中医药特色相关指标均呈现上升趋势。指导老师陈洪教授2024年门诊中药处方比例90.79%，同期增幅2.31%；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86.61%，同期增幅2.72%；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92%，同期增幅5.29%。继承人黄桂琼2024年门诊中药处方比例85.63%，同期增幅0.24%；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76.34%，同期增幅2.7%；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80.77%，同期增幅7.26%；门诊非药物治疗率4.15%，同期增幅1.29%。继承人凌家生2024年门诊中药处方比例62.08%，同期增幅6.02%；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52.97%，同期增幅8.02%；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55.75%，同期增幅7.64%；门诊非药物治疗率2.19%，同期增幅1.08%。

另外黄桂琼主要负责肺病科中医特色服务能力建设，我院肺病科通过广东省“十三五”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验收之后，不断强化专科在临床服务能力、中医特色优势、人才梯队建设、科研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建设，积极打造中医经典病房，提升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影响力；肺病科积极强化政治责任担当，扎实做好对口支援及指令性任务，派何灵峰同志参与医疗援疆工作。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患者对于医院提供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满意度达标。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未偏离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用途使用。

